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錄	
營業報告	7~10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資產負債表	12~13
損 益 表	14
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現金流量表	16~17
盈餘分配表	18
會議補充資料	19
本公司章程	20~23
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6
董事選任辦法	27~28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三、開會程序

1、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致詞

3、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三) 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4、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 盈餘分配案。

5、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席。

6、臨時動議

7、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6,586 元，以現金分派。

【106 年不含員工酬勞之稅前損益 130,270,281-員工酬勞 1%

1,166,586 =106 年稅前損益含員工酬勞之損益 129,103,695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12~13 頁)

損益表．．．．．(請參閱第 14 頁)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第 15 頁)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6~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126,138,377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14,239,941 元）後之餘額 111,898,436 元，除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89,844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22,379,687 元及 0.5%特別盈餘公積 559,492 元外，預計提撥

112,023,784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現行股份總數

212,283,568 股計算，每股現金股息約為 0.52770822 元。

二、本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前現金增資 11764 仟股並經核准在案(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倘嗣後完成增資致使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三、截至本(107)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完成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為 224,047,568 股，依提撥配發現金股利 112,023,784 元計算，調整後每股現金股息約為 0.5 元，詳細資料請參閱盈餘分配表(第 18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屆董事)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1席，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10月一席董事因故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1席，任期自107年4月24日至108年5月4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董 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夏美琪	學歷：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現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6,991股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台股受國際經濟景氣上升，台股加權指數自 9253 點升至 10642 點，升幅達 15%，再加上政府開放現股當沖交易稅減半措施，106 年台股整體市場成交日均值為 1373 億元較 105 年同期日均值 987 億元成長 39%，整個市場有感的回春。惟指數的上升及交易量的增加主要是外資持續買超大型權值股及外資、本土法人交易比重逐步成長，對本土券商而言證券市場經營仍有很大壓力。
- 二、本公司深耕台南、台北、高雄收入以經紀業務為主，106 年佔公司整體收入約 66%，九成客戶為自然人，去年度整體經紀業務收入達 2.4 億元，年增 38%，稅後獲利 1.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59 元。近年經紀業務成交值市佔率維持在全國的 0.25%，未來將以精實適中的營業規模，強化客戶關係與口碑行銷三大重點面向經營，以增加經紀業務收益來源並全力推展借貸業務。在期權經紀業務方面轉為元大期貨的交易輔助人（IB），以擴大期權交易商品與交易時段。另外已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基金代銷平台，可增加多元化手續費收入。
- 三、本公司今年已正式掛牌上櫃對公司而言將可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源、提高股權流通性。未來更將結合金融科技與智慧下單系統兩大面向以提升經紀業務收益並將活化公司之資產運用，增加穩定之租金收入，以持續提升營業據點效益化。
- 四、致和證券歷經全球多次政經環境劇烈變化之淬鍊，上櫃以後，在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監督下，致和證券之經營體質將更健全，輔以良好的公司治理，更利公司永續經營，期許在競爭激烈的證券產業環境中，能夠穩步成長，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冀望全體股東不吝賜教並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

【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1 0 6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7,474	116,024	1,399	2,820	357,71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37,474	116,024	1,399	2,820	357,717
部門損益	91,962	111,865	(995)	(73,728)	129,1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243)	(125,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00)	(7,111)	(15,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379	139,929	118,45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5	4.54
業主權益報酬率（%）		4.08	6.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3	8.43
	稅前純益	6.08	9.24
純益率（%）		35.26	48.54
每股盈餘（元）		0.59	0.91

3.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357,717	\$ 396,046	(38,329)	(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0,374	217,061	23,313	11%
營業利益(損失)	117,343	178,985	(61,642)	(34%)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1,761	17,267	(5,506)	(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29,104	196,252	(67,148)	(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65)	(4,021)	1,056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 126,139	\$ 192,231	(66,092)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不予分析)

1. 收益及營業利益：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上期高鐵由興櫃轉為上市，認列評價利益較本期增加 125,150 仟元；另本期股市熱絡，致手續費收入較上期增加 53,086 仟元，相對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本期股利收入亦較上期增加 34,238 仟元所致。
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本期較上期減少日陞分公司場地費收入及認列訴訟損失所致。
3.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I、落實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強化同仁與投資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宣導，落實各項控管之執行。
- II、加強人員職能訓練：全面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
- III、擴大營運領域，增加業務銷售範圍：積極推動信用交易及借貸業務，並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代銷平台，以增加多元化手續費收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投資選擇並增加公司的服務範圍及收益。
- IV、落實公司治理：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自 106 年起股東會啟用電子投票平台；在經營管理上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發揮經營效能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V、加強風險管理：為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將建構更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以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公司兼顧風險承受度中創造獲利績效。

VI、與其他業者策略聯盟：金管會於106年初為協助活化券商據點的營運效益，開放證券商得與異業結盟，將據點轉租給或共營，以增加券商之收入來源。本公司因大部分營運據點為自有資產，可評估與其他業者策略聯盟或出租，活化公司之資產運用，增加穩定之其他收入，以持續提升營業據點效益化。

董事長：李 文 斌



總經理：許 文 科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附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壽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2,592	3	\$ 170,556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74,962	25	1,190,845	27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0,172	—	4,25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502	1	62,325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1,226,475	24	951,795	2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	—	34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	—	349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31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十一	—	—	55,119	1
114110	應收票據	四	—	—	20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二	625,788	12	297,910	7
114150	預付款項		2,664	—	1,39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5,403	1	21,337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951	—	3,95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190,293	4	104,434	2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575,633	70	2,864,628	6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250,508	5	215,139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五	726,185	14	722,404	17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	120,589	3	131,687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2,323	—	2,52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74,436	1	69,106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384,318	7	371,562	8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8,359	30	1,512,425	35
	資 產 總 計		\$ 5,133,992	100	\$ 4,377,0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380,000	7	\$ 26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二十	469,798	9	199,978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5,961	1	20,68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27,776	1	22,715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	—	55,086	1
214110	應付票據		3,796	—	3,532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一	637,098	13	287,640	6
214160	代收款項		14,236	—	2,02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廿二	421,846	8	399,760	9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773	—	6,61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	—	89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82,177	39	1,258,921	28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01	—	1,10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三	53,204	1	35,173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05	1	36,274	1
	負債總計		2,036,482	40	1,295,195	29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122,835	41	2,122,835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23,904	2	123,904	3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3	1	2,795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68,771	15	730,665	1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2,527	2	189,278	5
305000	其他權益		(52,250)	(1)	(87,619)	(2)
	權益總計	廿四	3,097,510	60	3,081,85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3,992	100	\$ 4,377,0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斌



會計主管：周庭利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57,717	100	\$ 396,046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六	171,229	48	118,143	3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119	—	81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4,792	1	17,551	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六	65,639	19	54,096	14
421300	股利收入		57,213	16	22,975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六	57,313	16	182,463	4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8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24	—	—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40,374)	(67)	(217,061)	(5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763)	(3)	(6,552)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	—	(2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	—	(3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3)	—
521200	財務成本		(6,802)	(2)	(3,90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93)	—	(435)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4,271)	(40)	(129,990)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30)	(5)	(19,013)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1,389)	(17)	(57,030)	(14)
5xxxxx	營業利益		117,343	33	178,985	4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11,761	3	17,267	4
902001	稅前淨利		129,104	36	196,252	4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2,965	1	4,021	1
902005	本期淨利		126,139	35	192,231	4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40)	(4)	(2,953)	—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7)	(5)	(3,558)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17	1	605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四	35,369	10	55,233	14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		35,369	10	55,233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29	6	52,280	1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68	41	\$ 244,511	62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斌



會計主管：周庭利





致和實業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12,380	\$ (142,852)	\$ 2,837,347
民國 104 年度盈虧撥補	—	—	2,79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8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2,231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33	244,51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2,835	123,904	2,795	730,665	(87,619)	3,081,85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2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6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6)	—	—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6,139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69	147,26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52,250)	\$ 3,097,510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1,953 仟元，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104	\$ 196,2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28	16,872
攤銷費用	1,802	2,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313)	(182,463)
利息費用	6,802	3,908
利息收入	(69,795)	(58,436)
股利收入	(57,213)	(22,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	63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0	—
處分投資利益	—	(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4)	(73,7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7)	(18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4,680)	(117,149)
轉融通保證金	343	2,1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49	1,95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31)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119	(10,174)
應收票據	20	—
應收帳款	(327,878)	(5,960)
催收款項	—	99
預付款項	(1,274)	(756)
其他應收款	43	4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	28,127
其他流動資產	(85,859)	93,378
融券保證金	5,281	(13,86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061	(11,42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86)	10,155
應付票據	264	1,883
應付帳款	349,458	(11,925)
代收款項	12,214	(101,033)
其他應付款	21,972	10,691
其他流動負債	—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4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059)	(240,722)
收取之利息	65,686	47,879
收取之股利	57,213	72,006
支付之利息	(6,86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11,220)	(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243)	(125,50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31)	(6,457)
營業保證金增加	(380,000)	—
營業保證金減少	340,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714)	(485)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1,3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3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0)	(7,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5,000	2,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5,000)	(2,62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890,000	2,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620,0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發放現金股利	(131,621)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379	139,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64)	7,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56	16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92	\$ 170,5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8, 218	
本期損益	126, 138, 37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14, 239, 94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2, 526, 65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1, 189, 844	
特別盈餘公積 20%	22, 379, 687	
特別盈餘公積 0.5%	559, 492	註 1
加：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5, 368, 500	註 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2770822 元	112, 023, 784	212, 283, 568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742, 347	
<p>註：1.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p> <p>3.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股本普通股 212, 283, 568 股計算之，如嗣後因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而須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p>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斌



會計主管：周庭和



會議補充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2,000,000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0.5%)：0 股

三、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文 斌	102,501	
副 董 事 長	陳 宓 娟	4,364,720	
常 務 董 事	陳 榮 吉	203,935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招 棍	33,199,106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龍 發		
董 事	黃 明 山	1,858,620	
董 事	劉 貞 宜	202,000	
董 事	陳 品 鏞	3,005,799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1,000,000	
獨 立 董 事	查 名 邦	0	
獨 立 董 事	陳 諄 恒	0	
獨 立 董 事	魏 福 全	19,608	
合 計		43,956,289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董事施勇吉於 106 年 10 月辭任，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補選。

五、變更章程：無。

六、擬增加資本之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經證期局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64,000 股，增加資本後總股數為 224,047,568 股。

七、減少資本：無

八、募集公司債：無

九、有關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無

十、公司合併：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一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次修定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事項之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 年 3 月訂定